



关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撤销、解除股票提名权及表决权授权委托相关事宜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6日

**关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撤销、解除股票提名权及表决权授权委托相关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阳光”或“贵司”）的委托，现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金阳光曾将所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以下简称“提名权”）授予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行使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金阳光对相关事宜做决策参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国金阳光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含电子版本）或口头陈述信息，且内容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事实

根据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陈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如下基本事实：

1、国金阳光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仕通”)，有限合伙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阳光目前持约4.343亿股新潮能源股票，约占总股本6.39%。

2、国金阳光原系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鼎亮汇通及其合伙人与新潮能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由新潮能源向鼎亮汇通的合伙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从而使新潮能源取得鼎亮汇通全部合伙份额，包括国金阳光在内的鼎亮汇通的全体合伙人则同时取得新潮能源股票，成为新潮能源股东。

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时，刘志臣通过金志昌盛及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等直接或间接持股新潮能源，系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宁波国金阳光曾出具《授权委托书》(落款日期2016年12月2日，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及《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落款日期2015年12月14日，以下简称“《不谋求控制权承诺》”)述称：宁波国金阳光“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地将持有的新潮能源股份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表国金阳光行使。[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际履行情况，最终国金阳光将提名权与表决权授予金志昌盛代为行使]

4、新潮能源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0]87号），要求新潮能源董事会说明“对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的认定是否存在变化”。

5、国金阳光及深圳凯仕通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函告》称：特此解除（撤销）宁波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自本函送达之日起，宁波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

6、新潮能源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告称：“2018年6月15日公司（指新潮能源）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补选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这前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后，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现有董事、监事系中小股东基于补选董事、监事，维护经营管理层稳定，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权益的需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

二、法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意到如下事实与法律关系：

1、国金阳光与金志昌盛之间就新潮能源提名权与表决权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在鼎亮汇通与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基于维持（不影响或不谋取）刘志臣作为新潮能源时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

目的,所做的特殊安排。新潮能源自2018年6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刘志臣已不再是新潮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且新潮能源现无实际控制人,即国金阳光将提名权、表决权授予金志昌盛代理的基础已不复存在,提名权、表决权授权委托已无必要,法律关系发生了“情势变更”。

2、在此情况下,若国金阳光仍然持续地无法以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对国金阳光明显不公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故国金阳光亦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变更或解除双方之间关于新潮能源股票对应股东权利的委托代理关系。

3、《授权委托书》、《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中,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与表决权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国金阳光与金志昌盛之间构成“委托代理”法律关系,即国金阳光系委托人(被代理人)、金志昌盛系受托人(代理人)。《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基于前述,国金阳光依法有权随时解除(取消)其与金志昌盛之间的委托代理法律关系。

4、虽然国金阳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中单方承诺委托关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但《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关于委托人随时解除委托合同的规定,及《民法总则》

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被代理人取消委托的规定，均系法定权利，不应因单方意思表示而排除法定权利。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金阳光与金志昌盛之间，关于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与表决权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已不复存在，法律关系发生“情势变更”，继续维持对国金阳光明显不公平。国金阳光有权依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三条、《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取消)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的委托代理法律关系及安排。若相关方不予支持及配合，则国金阳光亦有权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盖章+签字)

单位: 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律师: 赵德莲、王怡东

2020年5月6日

